

证券代码：300367

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7-017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物联网设备制造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已于2016年12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于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于2017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完善，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2017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自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如下：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 1、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为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叶涛、司海涛、高博、袁铭辉、郑芳及蒋经宇合计持有的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芯科技”）100%股权。立芯科技主要从事物联网相关的硬件解决方案开发，射频识别（RFID）技术开发，以及电子标签封装制造，产品包括行业解决方案，超高频、高频、NFC RFID 电子标签，自动识别机器人，读写设备，以及读写器天线。

#### 2、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司海涛持有立芯科技 21.68%的股权，高博持有立芯科技 21.68%的股权，叶涛持有立芯科技 10.11%的股权，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立芯科技 53.47%的股权，故司海涛、高博和叶涛为立芯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向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叶涛、司海涛、高博、袁铭辉、郑芳及蒋经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立芯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立芯科技 100%股权，上述 9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本次交易将会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及中介费用，配套募集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 (三) 与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作意向书》，但公司尚未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其他

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评估、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全面开展了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 **二、公司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并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推进中。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2月15日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2017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自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刘光	217,540,701	人民币普通股
2	蒋宗文	64,03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	高军	33,168,725	人民币普通股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42,220	人民币普通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1,176	人民币普通股
6	钟宏全	17,045,025	人民币普通股
7	无锡乾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55,233	人民币普通股
8	郭军	10,595,563	人民币普通股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61,868	人民币普通股
10	云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禧五方 2 号定增私募基金	9,917,653	人民币普通股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42,220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71,176	人民币普通股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261,868	人民币普通股
4	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程滢	8,85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	张玉萍	5,605,312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1,902	人民币普通股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4,707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9,570	人民币普通股
10	西藏天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438,050	人民币普通股

注：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7,500,000 股。

####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重组项目进展，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逾期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议案的或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议案未获通过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将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 五、相关风险提示

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